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度)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林康華先生, MH(主席)	區議會議員
羅光強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 SBS, JP	區議會主席
陳盧燕冰女士, MH	區議會議員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MH	“
何厚祥先生, MH	“
何國華先生	“
林松茵女士	“
劉偉倫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有全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家輝先生	“
潘國山先生	“
鄧永昌先生	“
蔡亞仲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戊娣女士, MH, JP	“
胡永權先生	“
<u>出席者</u>	<u>職銜</u>

楊祥利先生	區議會議員
楊文銳先生	``
姚嘉俊先生	``
容溟舟先生	``
陳棣釗先生	增選委員
許艷玲女士	``
關廣康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李賢珍女士	``
李世榮先生	``
胡偉科先生	``
黃美誼小姐(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許國新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陳肖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廉政公署
黃杏雲女士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新界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邵寶珠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朱家俊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霞女士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社會福利署
李志明先生	助理福利專員(沙田)2 教育局
陳植開先生	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沙田)3 香港警務處
	沙田警民助理關係主任

**應邀列席者**

梁玄狄先生	新鴻基地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城市藝坊項目總監
嚴觀偉先生	新鴻基地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 地市藝坊項目經理

**應邀列席者**

**職銜**

何力天先生	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租務部總經理(商場市務及客戶關係)
李就勝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經理(沙田)
何桂珠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葉溢智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1a
許綺婷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西)3a

**未克出席者**

陳敏娟女士  
 陳業文先生  
 盧偉國博士, MH, JP  
 莫錦貴先生  
 楊倩紅女士  
 余秀珠女士, MH, JP  
 袁貴才先生  
 鄭俊偉先生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增選委員

負責人

主席表示，培基學校有四位老師及學生申請錄影是次會議作學習用途。

**委員請假申請**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陳敏娟女士	產假
陳業文先生	身體不適
盧偉國博士	往台北考察
莫錦貴先生	處理公事
楊倩紅女士	出席房委會會議
余秀珠女士	出席其他會議
袁貴才先生	身體不適
鄭俊偉先生	往國內公幹

3.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 新增委員事宜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會前收到楊文銳議員加入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的申請。目前，委員會共有 42 位委員。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會議記錄 CSCD 5/2008)

5. 委員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撥款申請

#### “家家歡樂賀元宵”撥款申請(文件 CSCD 78/2008)

6. 林康華主席、韋國洪先生、陳盧燕冰女士、何厚祥先生、何國華先生、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梁志堅先生、黃戊娣女士、胡永權先生及姚嘉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居民協會或沙田各界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7.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61,560 元。

#### 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79/2008)

8. 何國華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是沙田西一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9.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9,990 元。

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撥款申請(文件 CSCD 80/2008)

10. 程張迎先生、林松茵女士、何厚祥先生、李錦明先生、李有全先生、潘國山先生及胡永權先生向委員會申報利益，他們均是沙田西二分區委員會成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是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11. 委員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撥款總額為 40,481 元。

(楊文銳先生、梁志偉先生於此時到達)

**提問**

潘國山先生 - 沙田城市藝坊(文件 CSCD 81/2008)

1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及新鴻基慈善有限公司(新鴻基公司)應加強宣傳沙田城市藝坊(藝坊)，以便吸引更多遊人到該處遊覽。為應付日後增加的遊客，署方應在該處增設汽車及旅遊車上落客停泊位；
- (b) 現有藝術品多以“馬”為主題，日後會否更改；以及
- (c) 由於藝術品旁的指示牌是鐵製品，而且形狀為菱形，擔心可能會弄傷遊人。署方亦應提供更詳細的指示牌介紹展品及設導賞服務。

13. 梁志堅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該處樹木較為細小，署方應改善樹種，並在樹蔭下加建座椅；
- (b) 現時新城市廣場一期的西翼及戲院正進行改建工程，建議於三樓以有蓋空調行人通道及天橋連接，方便市民；以及

- (c) 由於該處的藝術品價值不菲，康文署應加強管理，以防產品受破壞。
14. 楊祥利先生建議遷移沙田正街的士站的位置，以減輕該處的交通擠塞。
15. 黃戊娣女士詢問沙田城市藝坊的藝術品是否永久擺放。她又建議署方向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推介這地方，並鼓勵旅行社推廣作為海外，內地及本地遊的旅遊點。
16. 韋國洪先生感謝新鴻基公司參與及贊助此計劃，讓沙田市中心變得五光十色。此外，他贊同以上委員的建議，希望署方盡量改善該處的指示牌及樹木，並向旅發局或旅遊事務處推廣藝坊。
1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黃杏雲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感謝新鴻基公司對藝坊的贊助。該地點於去年十月動工，本年七月竣工，由康文署負責日後的管理及推廣工作；
  - (b) 在旅遊推廣方面，康文署及新鴻基公司早前已與旅發局召開一次會議及到場視察，現已有初步構思，署方會積極跟進；
  - (c) 在硬件改善方面，康文署會盡力跟進委員指出對指示牌、座椅及樹種的意見；
  - (d) 署方現正與新鴻基公司磋商，希望該公司繼續贊助單張、書刊及 DVD 的製作，為各展品提供更詳細的介紹；
  - (e) 署方認同導賞服務的需要，特別是教育及旅遊推廣方面，並會盡力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推介該地點；以及

- (f) 署方暫時未有發現展品遭惡意破壞，自然損耗則屬正常現象。現透過加強保安、安裝閉路電視及教育市民，避免展品受到破壞。

(黃澤標先生、林焜添先生、衛慶祥先生於此時到達)

18. 新鴻基地產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地市藝坊項目總監梁玄狄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公司已初步聯絡旅發局，研究開發將城市藝坊及其他沙田著名景點及發展成新旅遊路線；
- (b) 至於增設座椅、印製單張及書刊方面，公司會與康文署商討細節，並願意贊助單張及書刊的製作及印刷費用；
- (c) 公司願意與運輸署商討旅遊巴士停泊位置及沙田正街的士站的安排；以及
- (d) 對於以有蓋空調行人通道及天橋連接新城市廣場/戲院及酒店/辦公樓的建議，公司會盡力在設計上配合及跟進。

19.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許國新先生表示，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運輸署一直關注沙田正街至白鶴汀街的交通情況，並建議運輸署全面檢討，委員可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再作討論。

20. 韋國洪先生表示，除了檢討沙田正街至白鶴汀街的交通情況，有關部門應研究如何改善沙田大會堂停車場至帝都酒店的交通情況，以及增設旅遊巴士及汽車上落泊位的可行性。此外，他讚賞康文署及新鴻基公司在“城市藝坊”計劃上的誠意和投入。

21. 主席宣布是項議程完結，並多謝新鴻基公司及康文署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劉偉倫先生於此時到達)

姚嘉俊先生 — 前市政局在沙田區有待進一步覆檢的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文件 CSCD 82/2008)

---

22. 姚嘉俊先生的追問綜合如下：

- (a) 有關部門在短時間內籌備一個有聲有色的馬術比賽，展示了高效率及專業精神。為應付馬術比賽，沙田區部分文康設施需要借給精英運動員作訓練之用，減少區內居民使用設施的機會，有關部門應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並加快興建進度；
- (b) “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圖書館及社區會堂” (沙田第 14B 區工程)的工程早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策劃，至今已有 12 年但仍未動工，亦欠缺興建時間表，署方應作出檢討及參考“體育學院改建奧運會比賽場地工程”及“威爾斯醫院重建工程”；
- (c) 根據《25 項優先推行的文康工程計劃基本策劃程序及所需時間》(工程計劃程序表)的資料，第 14B 區的工程最早要二零一四年才能竣工，較康文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估計的時間更遲。若每項工程由前期策劃至竣工均需時 20 年，則難以估計何時才能完成所有前市政局的工程；以及
- (d) 有關部門應加快興建步伐，盡量向委員交代前市政局其他工程的時間表。

23. 羅光強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去年至二零一零年，馬鞍山田徑運動場及馬鞍山體育館會借給精英運動員使用，對馬鞍山居民有一定影響。政府應優先考慮興建沙田區的工程，回饋沙田居民對政府政策的支持；以及



- (b) 早前有消息指政府計劃於馬鞍山第 103 區興建大學宿舍，與前市政局有待覆檢的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計劃第五項的“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馬鞍山第 103 區工程)有矛盾，署方應作出澄清及加強協調各部門的工作。

24. 梁志堅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署方應藉經濟低迷，加快展開工程，以增加就業機會。署方是否需要待一項工程完結後，才展開另一工程的前期工作；以及
- (b) 部分工程較為簡單，例如“沙田第 4C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沙田第 4C 區工程)，署方可同時開展多項工程的前期工作，以減省時間，加快興建步伐。

25. 鄧永昌先生表示，T3 工程所佔用的沙田第 4C 區地盤早已空置，希望康文署跟進該幅土地的用途。此外，他認為沙田第 4C 區工程較為簡單，希望署方先展開該項工程。

2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何桂珠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前市政局有待覆檢的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優先次序由上一屆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以計分方式排列。若委員希望更改有關次序，署方會因應委員會的意願作出修改；
- (b) 工程計劃程序表適用於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施政報告提出優先推行的 25 項文康工程計劃。在考慮委員及沙田區居民對沙田第 14B 區工程和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沙田第 24D 區工程)的訴求，署方會與建築署緊密合作，希望上述兩項工程可按工程計劃程序表，加速進行；
- (c) 奧運為國際盛事，政府各部門全力以赴，在改建比賽場地的安排上或有別於一般工務工程的先後緩急次序，兩者難以作出比較。署方明白委員及居民對文康設施的需求，會

盡力要求建築署加快步伐；

- (d) 多年前的經濟問題曾暫緩工程步伐，部分工程的動工時間亦因而延遲；
- (e) 關於沙田第 14B 區的工程，署方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向委員會匯報進展後，需要跟進地積比率的問題。經委員會支持縮細興建範圍後，政府產業署在二零零八年八月同意有關工程範圍符合地積比率要求。為此，沙田第 14B 區工程的動工時間表需要順延。署方已提交工程界定書予民政事務局審批，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便可向委員提交最新的動工時間表；
- (f) 署方會盡快開展沙田第 24D 區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向區議會提交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
- (g) 至於沙田第 4C 區工程，土木工程拓展處(土木工程處)早前因開展 T3 工程而借用有關地方，署方會聯絡沙田地政處了解該幅土地何時可供署方發展；
- (h) 署方已向規劃署表明，有需要保留“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的預留用地；以及
- (i) 康文署會根據區議會訂定的文康工程緩急先後次序，展開工程籌劃工作。在人手許可的情況下，署方會在一項工程的主要籌劃工作告一段落後，便會盡快展開下一項工程的前期籌劃工作。

27. 許國新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部門已清晰了解委員對區內文康設施及施工時間表的意見，並會盡力跟進；
- (b) 馬術比賽場地是由賽馬會負責興建，並非一般政府工程。由於財務來源及性質不同，工程興建步伐不能直接比較；以及

- (c) 政府早前確實就大學宿舍的選址進行諮詢，而馬鞍山第 103 區只是其中一個考慮地點。若政府確實在該處興建宿舍，必定會諮詢區議會。

28.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強烈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加快興建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圖書館及社區會堂，並促請政府有關當局就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沙田區八項文康設施工程計劃，提供興建時間表。”

梁志堅先生和議

29. 委員會以 34 票贊成，一致通過以上動議。

楊文銳先生 — 錦豐苑及頌安邨兩側空地發展靜態休憩用地  
(文件 CSCD 83/2008)

---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事務經理(沙田)李就勝先生補充指，有關工程已於本年十月九日在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的地區設施工程工作小組會議上討論，成員已通過由顧問公司進行可行性研究。顧問公司的初步報價較為昂貴，故建議先於兩側空地，特別是頌安邨的空地，進行簡單的改善工程，如興建涼亭及增添長櫈，有關工程可望於下年動工。

31. 楊文銳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兩側空地雖然種植了花草，但被鐵絲網包圍，市民不能使用。他希望署方於該處加建行人路、涼亭及長櫈，並開放給市民使用；以及
- (b) 希望署方與顧問公司議價的同時，可繼續進行小型工程，逐漸把空地提升為公園。

32. 林焜添先生表示，他已入住錦豐苑 11 年，對於有關空地一

直未有任何發展計劃，感到可惜。他希望署方盡快美化該處，並注意衛生情況，以免滋生蚊蟲。

33. 容溟舟先生表示，保守估計每屆區議會只可開展最多兩項工程，每項工程需時最少十年完成前期工作。他詢問署方是否受到限制或有其他原因，以致前期工作未能盡快展開。
34. 楊祥利先生表示，馬鞍山有很多空置土地，希望署方改善空置土地的衛生情況。
35.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康文署除了處理前市政局的 8 項工程外，近年亦收到不少市民及議員的新工程建議。新增工程共有 5 項，包括：
- (i) 在馬鞍山頌安邨與雅濤居及聽濤雅苑與錦豐苑之間的土地發展休憩用地
  - (ii) 在馬鞍山梅子林路近亞公角街加建休憩處
  - (iii) 在馬鞍山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一幅土地加建休憩公園
  - (iv) 在富豪花園後山興建休憩處
  - (v) 於亞公角漁民新村興建籃球場；
- (b) 若要發展錦豐苑及頌安邨兩側空地為靜態休憩用地，所需資金保守估計逾千萬元，基於資源問題，未必可在短期內完成。署方希望暫時在該地點進行小型工程，盡快開放給市民使用。他強調，小型工程只是短期計劃，若要提升至優質公園水平，必須與前市政局的 8 項工程一併排列次序；以及
- (c) 署方希望委員為新收到的 5 項工程排列次序。如有需要，委員亦可重新排列前市政局的 8 項工程。

36. 楊文銳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為善用土地資源及回應居民要求，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先盡快於錦豐苑和頌安邨旁的兩側空地及馬鞍山第八十六區空地進行初步工程，開放給公眾使用，往後再進一步提升上述三幅空地至公園水平。”

楊祥利先生和議

37. 委員會以 28 票贊成及 1 票棄權通過以上動議。

38. 主席表示，除非委員對前市政局 8 項工程的排序有特別意見，否則不會隨意更改次序。

(韋國洪先生、胡永權先生、鄧永昌先生、林松茵女士、何厚祥先生於此時離開)

### 資料文件

委員會轄下各開支科的財政狀況及活動進度  
(文件 CSCD 84/2008)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 2008/09 年度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 CSCD 85/2008)

---

38. 委員會知悉上述兩份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文件 CSCD 86/2008)

---

39. 容溟舟先生表示游泳班的出席人數並不理想，他詢問抽籤時會否收取手續費，以及中籤後未有出席的人士日後獲取錄的機會會否受影響。

4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朱家俊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本年度康文署推行了“免費場地使用計劃”，部分收費的訓練班收生未如理想。署方會汲取是次經驗，在下次安排活動時加以調整；
- (b) 若訓練班的參加人數少於名額一半，署方會取消該訓練班；以及
- (c) 署方不會對中籤後未有出席訓練班的人士採取任何行動。

41. 主席希望康文署加強活動的宣傳，並建議將單張分發給各議員辦事處代為宣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二零零八年八月至十二月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文件 CSCD 87/2008)

42.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88/2008)

43. 鄭楚光先生表示，沙田文藝協會(文協)於本年十月七日在沙田大會堂舉行的粵劇表演，出席人數較預期少，建議主辦單位向長者派發免費門券，以善用場地。

44. 程張迎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當晚的粵劇表演約有六成入座率，由於大部分門券由演出者及其家屬朋友包銷，因此出席尚率算是理想；
- (b) 現時門券約為 30 至 40 元，不會對市民造成太大負擔。文協會檢討票價及銷售方法；以及

- (c) 鑑於區議會的撥款準則，推行免費門券有一定困難。文協希望就派票制度在下一次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提出建議，務求令制度更完善。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文件 CSCD 89/2008)

45. 委員會知悉上述文件。

工作小組報告(文件 CSCD 90/2008)

46. 委員知悉委員會轄下四個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47. 會議於下午四時十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25 IV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